

立胎典借銀字人高美舊庄頭前厝林旻天。有承父鬮份水田壹段，坐落土名貫在舊庄頭前厝東勢路東北畔水田。東至水溝界；西至路界；南至何家田界；北至林家田界。天又承父鬮份水田壹段，土名貫在舊庄頭前厝東勢路西水田。東至路界；西至王家田界；南至何家田界；北至何家田界。兩段計共肆坵，四至界址明白，每年配納業主大租粟參斗陸升五合正，併帶大甲溪圳水通流灌溉。今因乏銀費用，愿將此兩段田業鬮書，托中引就付與社口庄田中央陳江戶觀為胎，掌管耕作，借出佛銀貳拾陸大員足正。其銀即日全中收訖，其田隨即踏明界址，交付與銀主陳江戶觀前去掌管耕作，收成抵利。言約其銀無利，其田免納小租，併不拘年月限至期，每年拾月冬之時，聽田主備齊胎典借字內佛銀貳拾陸大員正，送還銀主，清楚贖回胎典借字，付田主起耕，不得刁難。倘至期銀員未得清楚還者，田業仍舊付與銀主掌管耕作，收成抵利，田主等決不敢生端異言滋事。保此田係天承鬮份父親之業，與別房伯叔兄弟姪無干，亦無重張典借他人財物為碍。如有不明，田主出首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一比兩愿，各無後悔等情。今欲有憑，立胎典借銀字壹紙，並繳鬮書乙紙，計共貳紙，付款為炤。

即日全中交收胎典借銀字內佛銀貳拾陸大員正完足，再炤。

批明：此業大契已經昔年交付胞叔妹生收貯。再炤。



為中人本庄 林金寶觀（花押）

在場知見人胞兄 仁貴（花押）

代書人 蔡克陞（号）

立胎典借銀字人 林旻天（存心）

同治參年拾月 日